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4 月 14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動議：覓地興建水警總部、水警港口分區及水警訓練學校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7/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認同水警的貢獻，可是，委員們表示目前水警總部的部分地方被劃作「休憩用地」地帶，而該「休憩用地」地帶的長遠規劃意向是作散步長廊之用。因此，委員希望警務處覓地興建水警總部、水警港口分區及水警訓練學校計劃，讓委員會及居民興建東區海濱長廊的意願得以早日達成。此外，委員會也要求港島東區地政處在收到警務處就該「休憩用地」提出續期申請時，必須諮詢東區區議會的意見。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7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6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的修訂動議：

“東區區議會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要求警務處提供覓地興建  
水警總部、水警港口分區及水警訓練學校計劃”

II 擬短期租用柴灣盛泰路的官地以停泊石油氣車輛(租約編號 EHX - 357)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0/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上址遠離民居，而且，機電工程署也承諾會採取嚴格的安全措施及執行嚴厲的場地監管，因此，委員們認為在上址停泊石油氣車輛是可以接受的。不過，由於上址目前生長了很多樹木，委員會要求該署提交詳細的樹木報告，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III 《鰂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1/20》的修訂項目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2/05 號)

---

多位委員表示題述大綱草圖所作出的修訂只是把鰂魚涌海水配水庫的位置反映出來，港島規劃處只是知會而不是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希望該處能改善現行的諮詢程序。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3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7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的修訂動議：

“東區區議會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反對鰂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1/20 的修訂項目，將 A1 項由綠化地帶改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將有關動議送交城規會提出正式反對。”

IV 查找：環翠道與連城道交界處水務署維修地下水管進度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3/05 號)

---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的修訂動議：

“要求水務署盡快檢視及更新環翠道及連城道之間地下供水水管，解決停水問題。”

V 優化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1/05 號)

---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因為題述研究範圍，除灣仔區外，也包括中西區及東區等地方，故此委員會認為「優化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的命名不能反映有關研究的範圍，委員要求共建維港委員會把「灣仔」修改為「港島北」。此外，委員會也要求共建維港委員會邀請區議會代表加入共建維港委員會。

(會後備註：秘書處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已致函委員會就「優化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的命名提供意見。經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後，主席建議把題述研究正名為「優化港島北海濱的研究」。)

VI 杏花村常茂街與常達街之間的空地發展用途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6/05 號)

---

委員會備悉上述的部分政府土地以臨時撥地形式撥予渠務署作工地之用，以便配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上文所提及的休憩公園之發展時間表。餘下之政府土地，港島東區地政處計劃以短期租約形式招標作公眾收費停車場之用。

VIII 有關：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設施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5/05 號)

---

多位委員同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兩期進行工程的建議，以加快落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設施。不過，也有多位委員希望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能同步進行，以免社會福利署及醫院管理局的設施落實無期。

經討論後，委員會強烈要求盡快落實題述大樓的各項設施，並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為第一期工程的統籌部門。此外，委員會也希望東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統籌及協調。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4 月